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3號函修訂

110年04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108號函修訂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268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的目標，特訂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成立之申請：

（一）申請期程：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向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條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三）申請人應提供成立計畫書以利本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委會）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2. 企業技術需求。
3. 可提供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收支規劃表。
4. 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表。

三、成立之審查：

（一）審查期程：專委會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審查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結果應於審查後兩週內通知申請人。

（二）技術服務中心之成立，須以出席專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之聘任：

1. 聘任：技術服務中心申請人簽署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履行任務切結書後，經校長核定後正式聘任為技術服務中心主任。
2. 解聘：經評鑑後專委會認定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有解聘之必要，陳請校長核定。

（四）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主要任務如下：

1. 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2. 學校補助款之運用。
3. 配合評鑑相關事宜。

（五）技術服務中心經專委會審查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兩週內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正式營運。

四、技術服務中心之營運：

(一) 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於成立第一年由本校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設備費，補助以三百萬元為上限，其餘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二) 各項技術服務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

五、技術服務中心成立後須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接受評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的目標，特訂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的目標，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新增本校簡稱。 二、刪除引號。</p>
<p>二、成立之申請：</p> <p>（一）申請期程：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向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條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p> <p>（三）申請人應提供成立計畫書以利本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委會）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2. 企業技術需求。 3. 可提供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收支規劃表。 	<p>二、技術服務中心成立，須備妥成立計畫書，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人員編制及職掌。 （三）可提供技術服務。 （四）市場需求。 （五）經費需求。 （六）空間規劃。 <p>四、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於每年度5月底前與11月底前提出申請，成立滿一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規範另定之。</p> <p>七、成立計畫書須送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正式營運。</p> <p>八、中心主任一職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若表達無意願續任時，應由該中心成員中自行推</p>	<p>一、點次合併。 二、為限縮申請人條件及完善申請制度，爰增訂申請人條件、申請期程及修訂成立計畫書項目。</p>

<p>4. 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表。</p>	<p>選，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p>	
<p>三、成立之審查：</p> <p>(一) 審查期程：專委會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審查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結果應於審查後兩週內通知申請人。</p> <p>(二) 技術服務中心之成立，須以出席專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之聘任：</p> <p>1. 聘任：技術服務中心申請人簽署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履行任務切結書後，經校長核定後正式聘任為技術服務中心主任。</p> <p>2. 解聘：經評鑑後專委會認定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有解聘之必要，陳請校長核定。</p> <p>(四) 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主要任務如</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增訂審查通過條件、審查期程及修訂正式營運條件，爰增訂本點。</p>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2. 學校補助款之運用。 3. 配合評鑑相關事宜。 <p>(五) 技術服務中心經專委會審查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兩週內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正式營運。</p>		
<p>四、技術服務中心之營運：</p> <p>(一) 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於成立第一年由本校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設備費，補助以三百萬元為上限，其餘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p> <p>(二) 各項技術服務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p>	<p>三、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惟成立第一年由產學營運處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p> <p>五、各項技術服務須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p>	<p>一、點次合併。</p> <p>二、為明訂補助上限，爰修訂本點。</p>
<p>五、技術服務中心成立後須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接受評鑑。</p>	<p>四、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於每年度5月底前與11月底前提出申請，成立滿一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規範另定之。</p>	<p>一、本點修訂。</p> <p>二、為立法簡潔，將本點之技術服務中心需接受評鑑之義務新訂。</p>
	<p>六、技術服務中心有下列情</p>	<p>一、本點刪除。</p>

	<p>形之一者，應予裁撤：</p> <p>(一) 經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自行提出裁撤申請者；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各項營運收入未依規定入帳者。</p> <p>(二) 評鑑未能通過者。</p> <p>前項情形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技術服務中心裁撤應於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原所屬之空間應於淨空後歸還。</p>	<p>二、為符合法規合理性，以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訂定之。</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贅字</p>